

李 瓊

李瓊以販繒爲業，事母慇懃，夜常十餘起省母，惟恐母有不適，母喜食新，瓊百方求市，得必十倍酬其直。

李瓊以市井人，而事母篤至，定省慇懃，汝中孚試拊心自憶亦嘗如此乎？母喜食新，必百方以市，汝亦嘗思母所嗜，時時畢備乎？今九原不可作矣！汝雖欲一夜百起時供所嗜，何可得也？新物固未嘗不獻，其實母曷嘗親嘗？嗚呼！祭之豐，不如養之薄也！是故殺牛而祭，不若雞豚之逮親存也，此子路有負粟之憾，而汝中孚之所以不堪自問者也。噫！

曹良良

曹良良，曹眞子先生族僕——曹寧之子也。垂髫時，以掃市搖箕爲生，每得毫釐，則爲父母具美味。稍長，傭工，其父母不乏酒肉。先生聞而嘉歎，作歌以表之，歌曰：曹寧夫婦病且老，有子良良行孝道，苦筋竭力得毫釐，奉養雙親常溫飽。我雖峨冠爲朝臣，睹此美行感懷抱。世上豈乏峨冠人，上天下地能論討。妻羅子綺愁不足，不爲父母添布襖。嗟爾良良是我師，願爾多壽多財寶！

中孚 幼孤罕倚，既無一椽寸土之產，又不能竭力他營，致母朝不謀夕，度日如年，突恆無煙，腹恆枵餒，且無論酒肉非所敢望，即穀食亦不常得，備極人世不堪之艱危，未嘗有一日之溫飽。斯人

以童奴，而能令父母酒肉不乏，是曹寧有子，而吾母無子。不孝中孚實童奴之不若，每三復斯歌，曷勝哀感！

沈乞兒

吳邑之湘城，有一乞兒姓沈，年在中歲，每向人家乞食，凡所得多不食，而分貯之筐篋中。人見之，初不爲意，久而問焉，則曰：將以遺老娘耳！人始異之，潛偵其所爲，見乞兒至一岸旁，坐地出篋中所貯整理之，擊至缸邊，缸雖陋而甚潔，老嫗坐其中，乞兒登舟，陳食母前，傾酒跪而奉之，伺母接杯，乃起。跳舞而唱山歌，作嬉笑以樂母，母意殊安之也。必母食盡，乃更他求自食，若無所得，則受餒，終不先自食也。日日如之，如此數年，母死，乞兒始不見。

沈乞兒食母，必歌舞以娛其心，汝中孚亦嘗如此乎？不惟有愧曹良良，并愧此沈乞兒矣！

某孝子

崇禎十三年，大饑，人相食，襄城縣南門外，有賣人市，有錢者買活人以食。一男子扶其父至市，頭插草標自賣，語人曰：父生我一場，不能養，自料亦不得活，不如賣錢數十文，充父一飯。時買者錢已交其父，立欲引去，孝子